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上述相应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